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IRONSHORE INC.之股權

股權買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ronshor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買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 Ironshore 同意發行及出售予買方其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佔 Ironshore 於交割及股份回購交易生效後之全部流通普通股股份之 20% (基於完全稀釋)，總代價為 463,831,645 美元 (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ronshor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買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 Ironshore 同意發行及出售予買方其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佔 Ironshore 於交割及股份回購交易生效後之全部流通普通股股份之 20% (基於完全稀釋) (「目標股份」)，總代價為 463,831,645 美元 (加入 (或減去)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一天至緊隨交割前的財務季度末之營運收入之 20% 的 1.246 倍) (「買入價格」)。

股權買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Mettle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本公司；及
Ironshore，作為賣方及發行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ronshore** 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股份： 根據股權買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 **Ironshore** 同意發行及出售予買方其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佔 **Ironshore** 於交割及股份回購交易生效後之全部流通普通股股份之 20%（基於完全稀釋）。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入價格為 463,831,645 美元（加入（或減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一天至緊隨交割前的財務季度末之營運收入之 20% 的 1.246 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477,887,150 美元或少於 456,803,893 美元。買入價格將於交割時支付，須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相結合之方式支付。

買入價格經買方及 **Ironshore** 公平磋商而定，由 **Ironshore** 全部流通普通股股份之 20% 乘以 16.50 美元計算。

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 **Ironshore** 股東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
| | 概約 百萬美元 | 概約 百萬美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淨利潤 | 103.27 | 133.19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淨利潤 | 97.54 | 131.5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ronshore** 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約為 5,760.44 百萬美元及 1,742.44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Ironshore 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1,860.51 百萬美元。

交割條件： 以下是買方及 Ironshore 為完成收購之各自義務受限於股權買入協議項下之條款於交割時獲滿足（或獲豁免），其中包括：

1. 對本公司或買方有管轄權的任何適用的政府實體沒有進行或發出禁令、判決、命令或法令以限制或禁止完成交割；
2. 已獲得所有美國、英國、愛爾蘭及百慕大的相關保險監管機構關於收購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3. 根據 1976 年 Hart-Scott-Rodino 反壟斷改進法(經修訂)已滿足所有必要的申報及/或通知的要求；及
4. 本公司於股權買入協議中給予或作出的每項聲明及保證，必須確保真實無誤；且必須保持截止及包括交割日仍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日給予或作出。

交割： 買賣目標股份之交割（「交割」）須定於股權買入協議列載之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買方及/或 Ironshore（如適用）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 Ironshore 及買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日」）。

於收購完成後（包括股份回購交易），買方將成為 Ironshore 之最大股東。

其他條款： Ironshore 將使用發行及銷售予買方目標股份的所有收益完成股份回購交易。

買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 Ironshore 董事會。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保險業務作為核心業務、並將保險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引擎之一。本集團始終將發展保險業務視為本集團投資能力對接長期優質資本的上佳途徑。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獲取長期優質資本的能力。

各方將利用各自的管理經驗、地域分佈、業內關係網絡及經營能力，探尋雙方互惠互利的合作及協同領域，藉此加強雙方的全球實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股權買入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保險；(ii) 產業運營；(iii) 投資；及(iv) 資本管理。

買方

Mett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ronshore

Ironshore Inc. 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之轄下多個國際平台，針對各種風險為遍佈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經由經紀人渠道的專業商業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根據股權買入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銀行由於聯邦、州或當地假期而不營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
| 「股份回購交易」 | 指 | 回購 Ironshore A 類普通股，總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股權買入協議為目標股份支付之買入價格總額；買方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實益擁有 Ironshore 之普通股股份（包括買方根據股權買入協議購買之目標股份）不應被允許參與任何股份回購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買入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 Ironshor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訂立 |

關於收購之股權買入協議

| | | |
|-----------------------|---|--|
| 「基於全部稀釋」 | 指 | 以庫存股份法計算選擇權、認股權證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反映之稀釋，與準備 Ironshore 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之方法相一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Ironshore」 | 指 | Ironshore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股權買入協議的賣方及發行人 |
| 「Ironshore 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 | 指 | Ironshor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自截止日期前十二個月之相關運營說明、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或相當於此）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營運收入」 | 指 | 歸屬於Ironshore之任何期間之淨損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除未實現之淨投資損益（及由此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及淨外匯損益（及由此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之外 |
| 「買方」 | 指 | Mett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權買入協議的買方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 Ironshore 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之會計準則相一致 |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